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自二零一四年起，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變動導致本報告期縮短至九個月（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9,184	80,076
銷售成本		<u>(46,079)</u>	<u>(27,378)</u>
毛利		43,105	52,698
其他經營收入	5	17,722	14,9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7)	(2,106)
行政開支		(54,998)	(54,889)
其他經營開支	6	(416)	(17,179)
財務費用	8	<u>(101)</u>	<u>(177)</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185	(6,747)
所得稅開支	9	<u>(6,258)</u>	<u>(5,28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u>(3,073)</u>	<u>(12,032)</u>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10	(3,743)	(412)
<b>本期間／年度虧損</b>		<b>(6,816)</b>	<b>(12,444)</b>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3,529)	(12,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3,743)	(4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年度虧損		(7,272)	(12,44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56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456	—
<b>本期間／年度虧損</b>		<b>(6,816)</b>	<b>(12,444)</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港幣1.02仙)	(港幣1.84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港幣0.50仙)	(港幣1.78仙)

有關本期間／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6,816)	(12,44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68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虧損	(60)	(36)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022	12,54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	(224)	(2,33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29,22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抵免	-	7,307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於扣除稅項後	806	(11,746)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6,010)</b>	<b>(24,190)</b>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66)	(24,190)
非控股權益	456	-
	<b>(6,010)</b>	<b>(24,19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20</b>	140,761
預付租賃款項		–	2,644
投資物業		<b>135,730</b>	123,040
其他資產		–	1,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7,344</b>	–
遞延稅項資產		<b>137</b>	590
		<hr/>	<hr/>
		<b>153,031</b>	268,1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602</b>	26,504
應收貿易賬項	13	<b>31,934</b>	98,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b>14,216</b>	40,1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	78,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81,488</b>	135,307
可退回稅項		<b>594</b>	397
		<hr/>	<hr/>
		<b>331,834</b>	379,0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6	5,192	59,2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4,153	43,7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5	–	1,622
付息借貸		100,000	13,618
應付稅項		1,117	8,108
		<u>120,462</u>	<u>126,3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1,372</u>	<u>252,6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4,403</u>	<u>520,77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939	34,980
<b>資產淨值</b>		<u><u>331,464</u></u>	<u><u>485,794</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9,419	63,535
儲備		239,589	422,259
		<u>319,008</u>	<u>485,794</u>
非控股權益		12,456	–
<b>總權益</b>		<u><u>331,464</u></u>	<u><u>485,794</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a) 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藉以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淨額結算之情況。該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採用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一項共同經營之權益，而其構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即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參與，則於成立共同經營業務時亦須應用該準則之原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既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亦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應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以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一概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具體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而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釐清當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抵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為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中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條文將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

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惟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以附註方式，而非獨立報表方式呈列，亦毋須納入相關附註，而整體法定披露將會簡化。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持續經營業務之須報告分類：

- (a)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籤條分類」）；及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且按集團基準管理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並無對須報告分類應用非對稱分配。

#### 3.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三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

誠如附註10所詳述，本集團於本期間終止經營兩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即從事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食品及飲品分類」）。因此，下列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額，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0。

### 3. 分類資料(續)

#### 3.1 業務經營分類(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商業印刷分類		鐵條分類		汽車零件分類		撇銷		合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52,066	65,425	13,263	14,651	23,855	-	-	-	89,184	80,076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384	183	820	1,015	-	-	(1,204)	(1,198)	-	-
總計	<u>52,450</u>	<u>65,608</u>	<u>14,083</u>	<u>15,666</u>	<u>23,855</u>	<u>-</u>	<u>(1,204)</u>	<u>(1,198)</u>	<u>89,184</u>	<u>80,076</u>
須報告分類業績	<u>1,128</u>	<u>2,642</u>	<u>(133)</u>	<u>606</u>	<u>1,364</u>	<u>-</u>	<u>-</u>	<u>-</u>	<u>2,359</u>	<u>3,248</u>
未分配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685	2,6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00	3,93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7,17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2,690	7,713
企業開支									(15,748)	(6,92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86	(6,570)
財務費用									(101)	(17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85	(6,747)
所得稅開支									(6,258)	(5,285)
本期間／年度虧損									<u>(3,073)</u>	<u>(12,032)</u>

### 3. 分類資料(續)

#### 3.1 業務經營分類(續)

	商業印刷分類		籤條分類		汽車零件分類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須報告分類資產：	<u>17,193</u>	<u>16,139</u>	<u>4,146</u>	<u>4,453</u>	<u>25,933</u>	<u>-</u>	<u>47,272</u>	<u>20,592</u>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135,730	123,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4	-
應收貸款							-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488	5,124
遞延稅項資產							137	197
可退回稅項							594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300</u>	<u>381</u>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總值							<u>484,865</u>	<u>173,8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u>-</u>	<u>473,312</u>
綜合資產總值							<u>484,865</u>	<u>647,146</u>
須報告分類負債：	<u>12,040</u>	<u>15,527</u>	<u>2,401</u>	<u>2,380</u>	<u>41</u>	<u>-</u>	<u>14,482</u>	<u>17,907</u>
未分配負債：								
附息借貸							100,000	10,418
遞延稅項負債							32,939	27,124
應付稅項							1,117	7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863</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總額							<u>153,401</u>	<u>56,2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u>-</u>	<u>105,115</u>
綜合負債總額							<u>153,401</u>	<u>161,352</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0	419	316	398	-	-	636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72	-	-	(29)	-	-	72	(2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	190	-	-	-	-	-	190	-
壞賬開支	154	-	-	-	-	-	154	-
資本支出	<u>668</u>	<u>361</u>	<u>464</u>	<u>414</u>	<u>26</u>	<u>-</u>	<u>1,158</u>	<u>775</u>

### 3. 分類資料(續)

#### 3.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常駐地)		中國(不包括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u>80,022</u>	<u>74,604</u>	<u>7,086</u>	<u>2,090</u>	<u>2,076</u>	<u>3,382</u>	<u>89,184</u>	<u>80,076</u>
非流動資產	<u>60,896</u>	<u>43,406</u>	<u>91,998</u>	<u>82,232</u>	<u>-</u>	<u>-</u>	<u>152,894</u>	<u>125,638</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營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 3.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u>17,100</u>	<u>-</u>

此名客戶乃屬於汽車零件分類。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37,118	14,651
提供服務	52,066	65,425
	<u>89,184</u>	<u>80,076</u>

#### 5.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85	2,6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00	3,936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2,690	7,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
雜項收入	1,047	595
	<u>17,722</u>	<u>14,906</u>

## 6.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準備 (附註13)	190	—
壞賬開支	154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14)	—	17,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
	<u>416</u>	<u>17,179</u>

##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317	972
出售存貨之成本	30,474	7,803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605	19,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sup>(a)</sup>	884	8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1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sup>(e)</sup>	72	(2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sup>(e)</sup> (附註14)	—	17,1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00)	(3,936)
減：來自以下各項之直接經營開支：		
— 於本期間／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46	48
— 於本期間／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31	151
	<u>(3,123)</u>	<u>(3,737)</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sup>(b)</sup>	11,796	9,15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準備 (附註13) <sup>(e)</sup>	190	—
壞賬開支 <sup>(e)</sup>	154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sup>(e)</sup>	(12,690)	(7,713)
職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sup>(c)</sup>	26,474	27,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d)</sup>	1,388	2,067
	<u>26,474</u>	<u>27,647</u>

##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續)

- (a) 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9,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b) 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1,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5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c) 1,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1,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5,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8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3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1,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77
	<u>101</u>	<u>177</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之規定而估計。土地增值稅乃按增值比率幅度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年度稅項開支	409	1,0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42)
	<hr/>	<hr/>
	375	966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年度稅項開支	8	226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稅項開支	5,875	4,093
	<hr/>	<hr/>
所得稅開支	<b>6,258</b>	<b>5,285</b>
	<hr/> <hr/>	<hr/> <hr/>

## 9.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185</b>	<b>(6,747)</b>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	<b>1,420</b>	(4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245</b>	3,14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b>(4,521)</b>	(494)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71</b>	207
投資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b>5,703</b>	3,883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b>(1,426)</b>	(97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34)</b>	(42)
所得稅開支	<b>6,258</b>	<b>5,285</b>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食品及飲品業務，此兩項業務已由於出售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附註17披露。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2,516)	(4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附註17)	(1,227)	-
	<u>(3,743)</u>	<u>(412)</u>
收益	118,232	444,418
銷售成本	(105,567)	(365,756)
毛利	12,665	78,662
其他經營收入	2,805	10,0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27)	(10,344)
行政開支	(13,441)	(57,745)
其他經營開支	(310)	(23,575)
	<u>(708)</u>	<u>(2,907)</u>
財務費用	(22)	(39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30)	(3,3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86)	2,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u>(2,516)</u>	<u>(412)</u>
經營現金流量	73,532	69,147
投資現金流量	(190,858)	(8,604)
融資現金流量	10,000	(27,829)
現金流量總額	<u>(107,326)</u>	<u>32,714</u>

就呈列上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 11. 股息

### (a) 本期間／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0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317,677</u>	<u>-</u>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b) 本期間／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u>-</u>	<u>12,707</u>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272)</u>	<u>(12,444)</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525</u>	<u>677,399</u>

## 12. 每股虧損(續)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供股，猶如此事件於較早前之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於本期間／年度均無攤薄潛在股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272)	(12,44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u>(3,743)</u>	<u>(412)</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b>(3,529)</b></u>	<u><b>(12,032)</b></u>

所使用之股份數目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幣0.52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幣0.06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3,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412,000港元)及上文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股份數目計算。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因期內進行供股而引致之價格調整，猶如此事件於上一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 1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533	99,965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u>(599)</u>	<u>(1,570)</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b>31,934</b></u>	<u><b>98,395</b></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 13.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1,770	46,934
31日至60日	7,881	20,132
61日至90日	859	18,181
90日以上	1,424	13,148
	<u>31,934</u>	<u>98,395</u>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歐元(「歐元」)	-	49
美元(「美元」)	-	21,914
	<u>-</u>	<u>21,963</u>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1,570	1,108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	(110)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附註6)	190	57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款項	(1,161)	-
	<u>599</u>	<u>1,570</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被視為毋須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1,668	70,33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7,808	19,779
31日至60日	1,035	2,614
61日至90日	1,237	2,589
90日以上	186	3,079
	<u>31,934</u>	<u>98,39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21,6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334,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38	5,025
按金	11,726	7,105
其他應收賬項	3,510	7,220
應收貸款	—	24,500
	<u>17,674</u>	<u>43,850</u>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3,458)	(3,693)
	<u><u>14,216</u></u>	<u><u>40,157</u></u>

有關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會與其他應收賬項直接撇銷。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3,693	3,458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	23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款項	(235)	—
	<u>3,458</u>	<u>3,693</u>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u><u>3,458</u></u>	<u><u>3,693</u></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釐定其他應收賬項有否減值。本集團在收回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時遇到困難，並已經就該等其他應收賬項適當計提減值準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減值金額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約2,7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按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利率10厘計算），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當中約1,000,000港元。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及應收累計利息撇銷17,179,000港元(附註6)，此乃由於隨後進行出售事項後，該等款項已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和博控股有限公司(「和博」，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對應收貸款享有擁有權)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出售貸款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以現金24,500,000港元清償。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3,977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53,171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91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	506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	20,506
	<u>-</u>	<u>78,251</u>

#####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u>-</u>	<u>(1,622)</u>

上述金融資產／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損益賬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

## 16.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b>5,192</b>	<b>59,27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b>1,586</b>	27,383
31日至60日	<b>1,750</b>	10,401
61日至90日	<b>836</b>	8,403
90日以上	<b>1,020</b>	13,088
	<b>5,192</b>	<b>59,275</b>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 1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32
預付租賃款項	2,624
其他資產	1,100
存貨	27,261
應收貿易賬項	128,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8
可退回稅項	250
應付貿易賬項	(81,4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2,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835)
附息借貸	(13,200)
應付稅項	(8,417)
遞延稅項負債	(7,687)
	<hr/>
	181,159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附註10)	(1,227)
	<hr/>
總代價	<u>18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8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48)
	<hr/>
	<u>156,652</u>

##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正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若干位於香港、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房地產項目。其亦正在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向美林私人配售不少於36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1.40港元（「認購價」），藉以為本公司籌集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新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與美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認購協議」）。

假設自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3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

於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

### 一般回顧

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此變動導致本報告期縮短至九個月（四月至十二月）。於以下段落，詞彙「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乃指四月至十二月止九個月期間。務請注意，去年同期之財務數據尚未經由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000,000港元增加約39.4%。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2.9%下跌至48.3%。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所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0,000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乃來自本期間內成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之新業務分類。然而，基於汽車零件業務分類之貿易性質，此新業務分類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乃由於企業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以及位於香港的新總辦事處租金開支增加。

### 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出售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食品及飲品分類」）業務分類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商業印刷（「商業印刷分類」）以及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公司，以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汽車零件分類」）。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於本期間表現維持穩定，收益取得溫和增長，較去年同期之51,400,000港元上升1.4%至52,100,000港元。而此業務分類之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4,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內僱員成本增加以及辦公室搬遷產生之成本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2,600,000港元上升至約13,300,000港元，升幅為5.6%。收益增加主要有賴於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訂單增加。因此，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類之虧損由去年同期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於本期間之100,000港元。

汽車零件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23,900,000港元之收益。基於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之貿易性質，汽車零件分類對本集團所貢獻之毛利率乃低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此分類於本期間錄得之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其包括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因此，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700,000港元，乃源自經營虧損約2,500,000港元及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溢利約21,9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28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300,000港元)。按照付息銀行借貸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33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5,8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 匯率風險

於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後，本集團大部分營運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5,500,000港元之若干存款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64,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商業印刷分類、籤條分類以及新成立的汽車零件分類。儘管商業印刷分類及籤條分類之經營環境充滿競爭，惟本集團仍會不斷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以擴闊其客戶群。

為分散其現有業務並進軍證券買賣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嬌華女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4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憑藉此為本公司帶來的約503,000,000港元新資金，本集團已能為未來投資增加其投資儲備。為了擴闊本集團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其他投資機遇。憑藉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豐富房地產投資經驗，董事認為可能收購房地產項目將會是本集團達成上述目標之黃金機會。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期間並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本期間內派付。本期間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5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



個月之初步業績公佈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